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代表委任表格**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a)</sup>，\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共\_\_\_\_\_股<sup>(附註b)</sup>之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sup>(附註c)</sup>，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投票。

請於適當方格上作出標示，以指示閣下之投票意向<sup>(附註d)</sup>。

<b>普通決議案</b> <sup>(附註i)</sup>		<b>贊成</b>	<b>反對</b>
1.	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之通函）及向本公司董事授出新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附註e,f,g及h)</sup> \_\_\_\_\_

附註：

- a.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b.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之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c.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請將「大會主席」一詞刪去，並在所示空格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d.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交回之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所擬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對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e.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中於就有關聯名持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f.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h.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i. 決議案內容僅為概要。界定詞彙之釋義請參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